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關於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2021 年 4 月 13 日，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准註冊債務融資工具，有效期 2 年。有關詳情請見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債務融資工具獲得註冊的公告》。

2021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成功發行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本期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 20 億元，已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到賬。

現將本期發行結果公告如下：

發行要素			
名稱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 融資券	簡稱	21 兗州煤業 SCP002
代碼	012101622	期限	180 天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兌付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計劃發行總額	20 億元人民幣	實際發行總額	20 億元人民幣
發行利率	3.2%	發行價格	100 元/佰元面值
簿記管理人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銷商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行的相關文件請見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健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